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形式

按北京市招考委的统一部署，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所有复试工作将采取远程网络视频形式开展，复试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防止该网络平台出现问题影响复试，同时使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

二、复试时间

3 月 26 日进行复试前系统测试，请考生提前熟悉操作手册，（**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3 月 27 日开始至 4 月 30 日录取结束。具体时间地点待网站或邮件后续通知。

三、复试比例

在不低于学校门类基本分数线的情况下，学院根据上线人数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实行差额复试。满足学校基本分数线考生充足的情况下，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比例为 120%-170%。

四、复试分数占比和时间要求

复试主要内容分数占比：复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各部分占比为：外语口语和听力占 20%，专业知识测试占 40%，综合能力测试（含科研潜质、表述能力、目标志向、心理素质等）占 40%。

复试时间要求：每位考生的网络复试时间 35 分钟左右，各部分时间分配如下：外语口语和听力不少于 10 分钟、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不多于 15 分钟、综合能力测试（含自我情况介绍、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和综合能力等）不少于 10 分钟。

五、复试流程

（一）考生身份确认及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参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及内容包括：

统考考生

- ①准考证;
- ②身份证;
- ③学历证书（应届本科生学生证）;
- ④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 ⑤自我介绍 PPT;

同等学力考生

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 ①在国家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 ②国家承认大专毕业证（从获得大专毕业证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至少 2 年）或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证。

注：以上所有材料均须按照学院要求，在复试前提交电子版，原件在正式复试开始前进行网上视频审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交纳复试费 100 元。

（二）网络平台及环境测试

复试开始时，首先要对考生的周边环境进行检查，须要求考生通过视频设备协助复试专家进行 360 度无死角检查。

（三）秘书说明视频面试流程及要求

正式考核开始前应由复试组秘书向考生宣读复试规定、流程，经考生确认后方可正式开始，以便确保网络复试的公平性和相关规定和保密要求（如复试过程中对摄像头角度和距离、考生所坐位置提出要求，考生不得擅自离场、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不得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在场、不允许查阅资料，回答问题时应直视摄像头，对于考官质疑有违规或作弊行为时应配合检查，一旦发现舞弊行为可直接终止复试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等）。

考生须在网络平台上签订承诺书后方可正式进入复试环节。

（四）复试环节

1. 考生以 PPT（提前准备）方式介绍 5 分钟，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本科期间专业学习情况，参加科技创新或科研情况、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毕业设计或工作经历、专业优势和个人兴趣，以及今后目标志向等方面情况（不限这些方面，但不能超时）；

2. 考生从专业知识题库中随机抽取一套题（包括三道题目）并进行回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复试专家围绕考生基本情况介绍和专业知识回答情况进行提问，考生进行口头回答，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4. 复试专家从事先准备的外语题库中抽取试题用外语提问，考生用外语回答，测试考生的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五)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考核过程中如遇考生网络故障导致复试中断（时间超过 10 秒），待网络恢复后重新提问。如考生网络临时无法恢复，应及时调整考生复试顺序，依次递补，待原考生信号恢复后再重新接入平台进行考核，中断前考核内容和作答予以保留。

如遇复试网络平台系统故障或者校方网络中断，应由专人及时通知考生耐心等待，待系统或网络恢复后继续进行复试工作。如复试平台或网络临时无法恢复，应及时联系研招办协调解决，并及时通知考生。

(六) 面试分数确定

面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应在 48 小时之内上报研招办批准后通过网站向考生发布。

(七) 记录完整

复试专家组秘书应完整填写复试记录表。复试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

六、调剂

1. 计划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系统”进行报名，教育部网上调剂系统已于 3 月 20 日开放，我院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形式、内容、录取标准与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工作相同。

2. 我院全日制研究生不接收调剂。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今年继续接收调剂，**非全日制调剂的复试安排见学院后续通知。**

3.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调剂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调剂复试分数线与该学科全日制复试分数线一致。其他调剂要求与校内要求相同。

4. 未被我校录取但符合教育部调剂要求的考生，可向校外调剂。

5. 其他规则:

(1) 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调剂。

(2) 调剂到本学科专业的考生应在第一志愿报考本学科专业复试合格考生之后排序, 依次录取。

(3) 学院根据调剂办法中的具体要求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调剂复试。

七、录取

(一) 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办法

初试、复试加权计算考生总成绩, 初试占 60%, 复试占 40%。

初试成绩总分为 500 分,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最终成绩: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60%+复试成绩×5×40%。

(二) 录取原则

拟录取名单以招生计划数为准, 按照复试后计算的最终成绩排序确定。

(三) 政审调档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进行。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 学院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 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 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四) 录取类别及协议签订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可录取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研究生, 其中报考非全日制专业考生、现役军人考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的考生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五)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政治思想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既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 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 具体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

诚实守信情况等方面)；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的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

(六) 其他要求

所有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将在入学后进行，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违规、违纪处理及复查

按照相关要求网络远程复试所有环节均全程录像备查，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报到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录取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注销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附则

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内容与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北京教育考试院的最新文件冲突，以上级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注意：

1. 请参加复试（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将所有需要提交材料的扫描件和自我介绍 PPT 于 3 月 25 日下午 17 点前发送到邮箱：bitlaw01@163.com 或 bitlaw02@163.com（任选其一），压缩包和邮件名称请以“姓名+学硕+报考方向/姓名+专硕+法学或非法学”命名，具体文件请以“序号+姓名+材料名称”命名。

2. 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考生咨询电话：010-68915601, 010-68915173

法学院

2021 年 3 月 24 日